

#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5.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.01.18 經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章程設立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圖書委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一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委員會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四、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，由系秘書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及管理系電腦設備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規劃及處理系內軟硬體財物之購置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處理系圖書及其他儀器設備之規劃與購置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非預算經費運用之初審。
- 五、各學年度系經費預算之審核。

第四條 本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
第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開會議，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